

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奉安委办〔2025〕6号

签发人：郑毅

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上海市奉贤区工贸行业用电、动火等 风险作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海湾旅游区，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工贸行业用电、动火等高风险作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沪安委会〔2025〕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工贸行业实际，特制定《上海市奉贤区工贸行业用电、动火等高风险作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8日

上海市奉贤区工贸行业用电、动火等 高风险作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切实提升我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用电、动火等高风险作业行为，有效防范各类相关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上海市工贸行业用电、动火等高风险作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沪安委会〔2025〕7号）、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5年我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即日起至11月底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工贸行业用电、动火等高风险作业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着力打好工贸领域治本攻坚安全整治关键之年的攻坚战。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基本原则，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严格工贸行业用电、动火等高风险作业的安全责任落实，强化作业审批、过程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坚决遏制工贸行业用电、动火等高风险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多发态势，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目标，力争2025年工贸行业触电、火灾等高风险作业零伤亡事故。

二、主要任务

各地区、相关公司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导相关企业按照“谁的场所谁管理，谁作业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高风险作业安全主体责任。作业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场所的安全工作，严

格履行法定职责。作业场所的产权单位或委托的统一管理单位要对承包、承租方高风险作业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承包、承租方要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高风险作业安全管理职责，委托其他单位(个人)进行高风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对受委托方的高风险作业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作业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高风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具体整治任务内容见：奉贤区工贸行业用电安全专项检查要点（附件1）、奉贤区工贸行业动火安全专项检查要点（附件2）。

三、时间节点

（一）自查自纠阶段（6月底前）

各地区、相关公司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文件精神和要求，全面部署安排，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明确具体工作任务，细化整治措施，全面宣传动员，督促各工贸企业根据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完善用电、动火等高风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落实各项安全工作措施。

（二）现场执法指导阶段（7月-9月底前）

各地区、相关公司安全监管部门根据本次专项整治要求，结合辖区安全生产现状，强化对用电、动火等高风险作业的现场检查指导工作，形成隐患整改闭环。对于逾期未改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对查实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对符合行刑衔接的情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三）总结巩固阶段（10月-11月底）

各地区、相关公司安全监管部门及时汇总专项整治的工作情况，针对各属地工贸企业的相关作业情况及管理工作进行评估分析。全面总结专项整治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实现“作业审批、过程监控、数据留痕”三位一体的工贸行业高风险作业管理机制，为区域安全生产管理和产业推进提供有力支撑。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他律”监管责任

我区工贸企业数量大、行业分布广、风险高低不一、管理优劣差距较大，各地区、相关公司安全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强化组织协调，分级分类落实好辖区相关整治工作。同时，各地区、相关公司安全监管部门要在工作开展前明确监管职责到人、到岗，此项工作将纳入年度考核，杜绝因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相关企业的安全失控漏管。

（二）强化宣传教育，推动“自律”自主管理

各地区、相关公司安全监管部门要通过广泛的社会宣传以及有效的教育培训双管齐下的方式，让涉及用电、动火等高风险作业的工贸企业明确相关作业中的管理目标及方式。各地区、相关公司安全监管部门要重点针对规模小、安全管理薄弱的企业进行深入的帮扶指导，全面提升企业高风险作业安全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同时，各地区、相关公司安全监管部门深入探索建立企业“安全吹哨人”机制，

大力鼓励企业内部职工举报违规动火、违规用电作业等高风险作业行为，积极上报各类安全隐患，对举报、报告人员实施物质和精神奖励，营造安全生产人人有责、风险隐患共查共治良好氛围，着力提升自主自律管理水平。

（三）严格对标对表，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现场执法指导阶段，区应急管理局将通过日常检查、明察暗访、突击抽查等方式强化相关执法指导工作。对未落实主体责任、违规作业行为的，依法实施“一案双罚”，既要严格处罚相关责任单位，也要依法处罚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对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同时，区应急管理局将积极落实“行刑衔接”、列入黑名单等强化追责措施，形成震慑，有效遏制类似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四）探索智能化手段，强化地区本质安全

结合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有关要求，鼓励工贸企业积极探索应用电焊作业焊机“赋码”试点工作，通过“一机一码”、联网监控管理等信息化手段，实现电焊机、操作人员双向认证、统一管理，进一步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各地区、相关公司安全监管部门也可因地制宜，探索适合辖区企业实际的科技化、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升高风险作业安全管控效能。

（五）及时汇总数据，定期完成信息报送

请各地区、相关公司安全监管部门于2025年4月11日前、12月1日前，分别将辖区专项整治方案及总结报送至政务网—区应急管

理局 - 执法监督科。

- 附件：1. 奉贤区工贸行业用电安全专项检查要点
2. 奉贤区工贸行业动火安全专项检查要点
3. 工贸行业用电、动火专项检查隐患汇总表

(联系人及电话：汪佳，17721362680)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8日印发
